

武城真相

● 第 4 期 ● 2012 年 01 月 17 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十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了解更多真相！

加拿大伸援手 受迫害法轮功学员获自由

二零一二年元旦，对于法轮功学员林鸣立来说是个特别的日子，在中国经受中共十年迫害后，他终于获得自由。在加拿大政府的营救协助下，林鸣立摆脱长期被中共迫害的噩梦，与他在加拿大的哥哥林慎立团聚。

这对近十三年未见过面的同胞兄弟，在多伦多皮尔逊机场紧紧拥抱，热泪纵横。

自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林鸣立被中共警察三次绑架，一次被强迫洗脑，二次被非法判刑，其间受过很多非人折磨。中共要他在“悔改书”上签字，放弃修炼。不过，经过十年磨难，林鸣立仍在修炼法轮功。

二零一一年十月，林鸣立走出上海提篮桥监狱的高墙后，获得了加拿大移民部的签证。新年的第一天，他终于踏上了自由的国土。“我首先感谢加拿



图：林鸣立（左）在多伦多皮尔逊机场与分别十三年的哥哥林慎立（右）团聚

大政府和移民部的部长，以及国会议员斯科特·里德。”林鸣立在机场对记者说，“为把我从中共的系统中拯救出来，他们付出了很多的努力。”林鸣立也感激所有法轮功学员为营救他所做出的努力。

“我非常高兴。”哥哥林慎立说：“这也证明法轮大法是好的，是正义

的，所以加拿大政府才会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说话，才会帮助我们法轮功学员到这里来。”

林慎立在零二年被加拿大政府营救来加国。同年，国会一致通过由议员斯科特·里德提出的动议 M-236，要求总理帮助营救十三名在中国因修炼法轮功被中共非法监禁的加拿大人的亲属，其中包括林鸣立。

林鸣立对记者讲述了他在监狱里的一些经历：“他们把你衣服全脱光，用五根绳子把你绑起来，然后用竹子抽打你。”这种抽打及不让睡觉是持续性的。“问你写不写‘悔改书’，不写的话就抽打你。”

林鸣立说，他看到一名法轮功学员被狱警用电棍电，导致大小便失禁，晕过去后被送医院。有一位学员的头皮被打掉了，也没送医院医治。

已获得自由的林鸣立，期望这场持续超过十二年的迫害早日结束。

还原历史：中共一再闹事 引发 4·25 上访

1999 年 4 月 25 日，上万名法轮功学员来到国家信访办和平上访。中共江泽民集团为迫害法轮功，把这次上访诬陷为“闹事”、“围攻中南海”。事实是，他们既没有“围困”，更没有“攻击”，此事甚至与“中南海”无关，他们去的是信访办公室（信访办在中南海附近）。上访的起因，是中共的一再“闹事”。中共闹事在 1996 年就已经开始。

● 中共历次整人运动，都是从喉舌媒体的批斗抹黑开始，1996 年 6 月 17 日《光明日报》诋毁法轮功。

● 同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属新闻出版署向全国各省市新闻出版局下发内部文件，禁止出版发行法轮功书籍。

● 1997 年初，中共公安部以“先定罪、后调查”的方式，在全国搜罗罪证欲构陷法轮功。各地公安局调查后均反映“尚未发现问题”。

法轮功修炼来去自由，没有组

织，不介入政治，学员都在做好人。中共公安部中的一些权欲熏心的人，凭空给法轮功扣上“×教”的大帽子，试图杀良冒功，捞取政治资本。

● 1998 年 5 月，北京电视台《北京特快》栏目利用记者在北京玉渊潭炼功点采访法轮功学员的镜头，播放何祚庥（中共政法委头目罗干的连襟）对法轮功的诽谤。该栽赃节目播出后，通过法轮功学员讲述真相，1998 年 6 月 2 日，北京电视台承认上次的节目失误，并播放了法轮功学员在公园里祥和晨炼的正面节目。

● 何祚庥不甘心，继续寻衅滋事，又于 1999 年 4 月 11 日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上发文，再次引述 1998 年北京电视台用过的不实的例子诽谤法轮功。

天津法轮功学员于 4 月 18-24 日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其它相关机构反映实情，整个过程平静、祥和。然而 4 月 23、24 日，天津市公安局突然动用

防暴警察殴打法轮功学员，导致学员流血受伤，45 人被无辜抓捕。

● 当法轮功学员请求放人时，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如果没有北京的授权，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不会得到释放。天津公安向法轮功学员建议：“你们去北京吧，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4 月 25 日，上万名法轮功学员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上访权利。当时的总理朱镕基下令天津警察放人，重申了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

当晚十点，大家静静地离去。整个上访过程秩序井然，离开后地上无一片纸屑，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法轮功学员清扫干净了。国际社会将 4·25 上访称作“中国上访史上最理性、最平和的上访”。

然而 4 月 25 日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了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并于 1999 年 7 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文 / 楚行）◇



小偷恶告 山东武城县警察绑架失主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一年八月初，山东武城县滕庄镇孙秀菊家被盗，丢了六百元现金和随身听播放器。八月十三日，滕庄镇派出所警察数人突然闯入孙秀菊家，问到：“你家被盗了吗？”孙秀菊把实际情况告诉了他们。警察说：小偷举报了你（因偷的现金写有法轮功真相，随身听中是法轮功内容）。随即，警察又把孙秀菊家的法轮功师父照片、真相资料等抢走，并把孙秀菊绑架到滕庄镇派出所，派出所所长叫李东生。

孙秀菊家人去派出所要人，警察却说：我们说了不算，你去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找周天路吧，这个事很严重！你拿钱吧，人已经转到县拘留所了。

盗贼不受惩罚，失主却遭冤狱。更甚的是，因为孙秀菊家境贫寒拿不出钱，武城县公安局就把孙秀菊送入了济南劳教所。干这事的是局长赵君，副局长刘明泰，还有国保大队周天路。

上述案例，任何一个正常的社会，正常思维的人，都会这样评判：警察抓住小偷治罪，归还失主财物。但在中共当政的中国，一群小小的县乡“执法者”竟执法犯法，违背道德、良知、良心滥用法律祸害百姓到如此地步。小偷只是背地小偷小摸，警察却是扛着“执法”大旗，穿着制服，亮出证件，开着车明抢，并把失主关押劳教，有时还全程录像以备上报或示众。这种公安局说了算的“劳教”制度，更使作恶警察们明目张胆和肆无忌惮。在如此警察面前，失主成了“被告”，小偷竟然当了一把“原告”。小偷与警察相比，可谓“小巫见大巫”。这样的“公安”实质是“公害”，所谓“执法者”并不知法。

翻遍中国现有法律，证明修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的。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

示威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法轮功信仰者，不管上访也好，制作、发放法轮功真相材料也好，打条幅、喷标语、传《九评》、劝三退也好，所有这些做法，都是维护自己信仰，讲清法轮功被迫害的事实真相，是做大好事，没有任何违法性，更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

从这个案例，可见中共的邪恶和全面腐败，中共这条破船已是千疮百孔，随时沉没。

善良的人们，天灭中共在即，赶快退出邪恶中共的党、团、队保命吧。法轮功是真正救人的正法，为了自己和家人的未来，请认真了解法轮功真相，心中牢记“法轮大法好”。

主要迫害责任人信息：

山东省武城县邮政编码：253300

武城县公安局局长赵君（山东乐陵市人）

手机：13905443280 办：0534-6217000

武城县公安局副局长刘明泰

（河北故城县半屯乡时庙人）

手机：13953400001

武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周天路

（山东武城县大屯乡贾庄人）

手机：13505440256 办：0534-6289961

武城县滕庄乡派出所所长李东生

手机：13395343066 办：0534-6289532

武城县政法副书记、六一零主任尹光波

手机：13655349899 办：0534-6217610



神目如电

话说明朝时，楚中地区有一个书生，他心地正直，可能是先天的缘份和带来的功能所致，他能够经常自由往来于冥间地府，他发现世上人们所说的“善恶有报”果然是千真万确的，因为地府有记录世间人一切善恶的文簿，他发现世上之人根据每人业与德的大小，或者得到福报，或者受到惩罚。

这里的“业”与中国的老人们常挂在嘴边的“德”是对应的，做了好事会积德有福报，做了坏事就会造业遭到惩罚，“德”和“业”都是真实物质存在的，这在有功能的人中和修炼界中都早已得到证实。

有一天，书生在文簿上发现记录有其妻子的一条罪状，说其偷了邻居一只鸡，连毛重一斤十二两，书生于是在文簿的这一页折了个记号。

回到阳间后，书生责问其妻子，妻子一口否认有此事。书生于是将在地府所见一五一十地告诉她，妻子这才说了实话。原来，邻居家的鸡偷吃她所晒的粮食，她一不小心失手将鸡打死了，此事谁都没有告诉。

夫妻两人在吃惊的同时，赶快将鸡找出来一称，更惊讶不已，居然连斤两都丝毫不差。两人赶紧将鸡折价赔偿了邻居，并向他们道歉。

没过几天，书生再次来到地府，再翻看前次记录其妻子的那本文簿，发现自己的折痕尚在，只是记录的罪状已经消失无踪了。

看来，真的是“神目如电，报应不差”啊！所以为人切莫作恶造业，否则因果报应害的还是自己。这也说明一个道理，那就是如果做了坏事，如果能够及时改过并弥补，还是有机会的，就看人自己的选择了。◇